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有能源	60040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建强	李玉飞
办公地址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电话	0398-5888908	0398-5888908
电子信箱	hndayou@163.com	hndayou@163.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我国经济持续总体回升向好，工业企业稳中复苏，煤炭需求随之增长。供给端，国内煤炭生产平稳增长，煤炭供应得到有效保障；同时受进口煤炭零关税政策及其价格优势等因素影响，进口煤炭大幅增长。整体来看，2023年煤炭供需均保持增长，供需格局相对宽松，煤炭价格国心整体下移。

供给方面：随着煤炭产业产能的逐步释放，煤炭供给能力不断提高，煤炭进口量增长明显。2023年，全国原煤产量47.1亿吨，比上年增长3.4%；煤炭进口4.7亿吨，比上年增长61.8%。

需求方面：2023年，煤炭的主要下游电力、钢铁、化工等均有稳步增长，带动煤炭消费增长。2023年，我国煤炭消费量比上年增长5.6%。

行业效益方面：2023年，规模以上煤炭开采和洗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4958.7亿元，同比下降13.1%；营业成本22386.4亿元，同比下降72%；利润总额7628.9亿元，同比下降25.3%。

（一）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从事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加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长焰煤、焦煤、贫煤、洗精煤、气煤。公司生产的长焰煤具有挥发分高、不粘结、化学活性高、燃烧性能好、易于转化等优点，主要用于化工、发电、工业锅炉；焦煤具有挥发分适中、粘结性强、发热量高等特点，一般作为电厂和工业锅炉的动力燃料，部分产品为冶炼精煤；贫煤灰分适中、低磷、中高热值，主要用途为动力用煤和民用煤。公司煤炭产品主要销往河南、湖北、新疆、华东等多个省区。

（二）公司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下属煤矿生产所必须的原材料、设备和能源，由专门的物资采购中心统一采购，主要包括：支护用品、大型材料、设备、配件、专用工具、劳保用品、建工材料等。

生产模式：公司采用流程式生产模式。采煤工作面各生产工序严格按照循环作业图表连续不间断地进行循环作业，其他辅助工序与之配合，矿井形成连续型生产。

销售模式：公司产品由煤炭销售中心统一销售，实行“统一签订供货合同、统一计划、统一定价、统一销售、统一结算”的五统一管理模式。公司积极实施大户营销战略，逐渐形成了以大户营销战略为核心，以优化市场战略、销售结构为重点的营销文化。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945,140,502.01	22,518,593,061.04	22,297,722,547.62	-6.99	21,553,005,51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26,843,163.69	8,084,788,891.72	7,954,191,947.23	-16.80	7,267,402,099.43
营业收入	5,814,307,451.31	8,588,583,360.72	8,588,583,360.72	-32.30	7,910,549,035.8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26,885,823.57	7,968,094,915.93	7,968,094,915.93	-34.40	7,253,675,248.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051,458.78	1,554,439,827.97	1,555,494,589.73	-130.95	1,288,947,68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613,916.97	1,495,170,115.60	1,496,224,877.36	-141.57	1,119,673,29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565,202.94	3,092,607,964.30	3,092,607,964.30	-84.56	5,740,711,05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19.32	19.33	减少25.45个百分点	17.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2	0.65	0.65	-130.9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2	0.65	0.65	-130.95	0.54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03,737,562.80	1,529,452,089.78	1,411,642,195.14	869,475,60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656,171.90	-94,006,338.93	-21,611,852.06	-680,089,43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6,586,361.19	-87,310,682.08	-281,931,706.27	-558,957,88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889,565.97	357,489,165.08	162,152,844.54	-508,966,372.6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8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55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1,477,659,766	61.81	0	质押	738,519,900	国有法人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0	542,500,845	22.69	0	质押	190,000,000	国有法人
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	0	12,627,784	0.53	0	无	0	国有法人
徐开东	6,721,300	8,422,800	0.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465,000	7,126,200	0.30	0	无	0	其他
徐小尊	1,896,300	6,896,4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红祥		4,858,080	0.2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杰	-58,000	4,489,0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中国A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3,704,578	0.15	0	无	0	其他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49,200	0.1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母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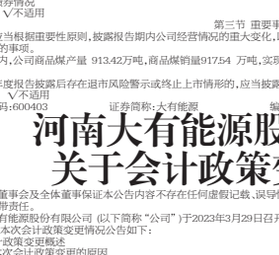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商品煤产量 913.42万吨，商品煤销量917.54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58.1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亿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17 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公布之日起施行。据此，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上述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的施行起始日开始执行。

（四）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3月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2年期末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一）合并报表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7,861,340.62	988,731,854.04	220,870,513.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063,716.39	84,063,716.39
盈余公积	522,452,279.19	532,872,781.16	10,420,501.97
未分配利润	4,841,344,516.02	4,961,520,958.54	120,176,442.52
少数股东权益	701,015,207.36	707,225,059.90	6,209,852.54
所得税费用	297,663,915.75	298,058,803.60	394,887.85
少数股东损益	288,891,461.55	289,551,335.46	659,873.91

（二）母公司报表影响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前）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追溯调整后）	调整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716,674.08	1,407,869,304.02	134,152,6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5,011,121.45	551,022,311.82	26,011,190.37
盈余公积	331,004,913.85	341,425,415.82	10,420,501.97
未分配利润	183,042,558.48	280,763,496.08	97,720,937.60
所得税费用	-213,117,495.79	-214,183,551.84	-1,066,056.05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1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下属分公司联村煤矿、常村煤矿，子公司义煤集团李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李沟矿业”）、义煤集团宜阳义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络煤业”）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后，发现存在减值迹象，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1.机器设备计提减值准备30,978,549.64元，主要系联村煤矿封闭矿井设备已无法使用。

2.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773,560.95元，主要系常村煤矿及李沟矿业存货经盘点后确认无使用价值。

3.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435,611.86元，主要系李沟矿业因去产能关闭矿井后，经资产评估后在建工程已无价值。

4.预付账款计提减值准备500,000.00元，主要系义络煤业的预付账款长期挂账，与之合同对应的资产已损失。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代码:600403 公司简称:大有能源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32,687,722.45元，预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32,687,722.45元，减少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24,753,010.38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4,533,062.03元。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并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14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由于希格玛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及稳定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征求出资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意见，已书面同意公司续聘希格玛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是1986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希格玛首席合伙人:吕修、曹爱民

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51人,注册会计师2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0人。

希格玛2023年度业务收入4.77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亿元。

2023年度为35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收费总额0.59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赵亮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高靖杰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亮先生和张建峰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签字人）:赵亮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本行业24年,2021年开始为大有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大型集团公司包括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高靖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本行业22年。2017年至2019年担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合伙人,至今为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等多家企业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业务相关服务业务。2022年开始担任大有能源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签字会计师:张建峰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从事本行业16年,2021年开始为大有能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的大型集团公司包括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高靖杰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三）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为240万元人民币,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60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0万元人民币。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2024年度和2023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希格玛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胜任能力。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任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延续性,同意续聘希格玛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希格玛为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15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矿业”）系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塔河矿业于2023年5月31日在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办理的1.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24年5月31日到期,经沟通,华夏银行乌鲁木齐分行同意塔河矿业办理续贷,金额1.5亿元,期限1年,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贷款利率为准。公司拟按持股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塔河矿业另一股东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20%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塔河矿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塔河矿业办理续贷提供8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塔河矿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克苏塔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县开发区辛福路65号企业公馆B座1202室

法定代表人:张京民

注册资本:77,372.54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钢材、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机电设备、矿山设备、采矿专用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制造、销售与租赁;金属材料、劳动防护用品、橡胶制品、五金产品（管制器具刀具除外）销售;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塔河矿业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亿元）	16.76	22.16
净利润（亿元）	6.00	9.50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亿元）	47.99	50.05
净资产（亿元）	25.47	22.98

塔河矿业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阿拉尔豫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898.032	80%
2	阿拉尔市统众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049.508	18.158%
3	自然人股东	1.425	1.842%
合 计		77,372.54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公告日,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旨在满足塔河矿业业务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对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32亿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3%。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13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河南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风险可控、互利互惠的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持续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其他说明

2024年2月6日,财务公司因于2017年7月至2022年7月经营期间未能严格履行受托人职责、确保委托业务真实性,协助股东违规质押股权、股权质押未向监管部门报备、未按规定对相关股东及其派出董事表决权进行限制等问题,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豫金罚决字【2024】4号、豫金罚决字【2024】8号）,分别罚款40万元、120万元。公司知悉有关情况后,立即启动风险处置程序,要求财务公司尽快妥善整改,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处罚事项未给财务公司日常经营带来影响,财务公司所有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故公司与财务公司金融业务合作未受到影响。

下一步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1.进一步完善风险应急预案,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应对风险。2.加强对财务公司资金流动性监控,定期对资金流动性进行评估,确保及时发现潜在风险,防范流动性风险发生。3.定期对财务公司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预先识别潜在的风险点。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4-01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重新签订《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义煤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经双方共同协商,对原《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现拟按照修订后的内容重新签订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关联交易与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2.上述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06775891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1997年12月2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

法定代表人:杨联合

注册资本:342,671.74万元

经营范围:对采选业、化工业、铝工业等行业的投资;铁路专用线煤炭运输;发电;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种植业;养殖业;技术服务、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需前置审批或国家有相关规定的,凭许可证或相关批准文件经营）。

义煤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审计）	2022年度（已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466,736.65	1,803,543.78
净利润（万元）	-29,097.62	10,581.21
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总资产（万元）	4,650,182.51	4,875,029.66
净资产（万元）	82,309.03	106,638.43

义煤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义煤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及结算原则

1.综合服务费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适用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以有权机关最近一次发布的价格为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合理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2）市场价:实行市场价格的,按照货物销售地或服务提供地的近期市场价为准。

（3）成本加成价:若无可比市场价格的,则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后构成的价格为准。

（4）协议价:若无可比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的的,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2.本协议约定商品和服务费的具体金额,按实际发生量和服务单价核算。

3.一方如果需要调整商品单价和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要经对方书面认可。

4.综合服务费用结算原则

（1）根据实际发生额按月滚动结算或双方认可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2）按月结算的项目,双方应于每月12日前,向对方支付上月应付款项:以双方认可结算周期进行结算的,结算日期另行约定。

（3）一方不按规定如期支付有关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逾期30日后,另一方可用书面形式要求中止相应交易或服务。在收到该书面通知 15日内,仍未支付有关商品价款或服务费用,则相应交易或服务的效力即告终止。但该效力的终止,并不影响此前已经发生的权利和义务。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1.房屋租赁: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成本加成价执行,在成本基础上加价5%(按实际租赁面积另行签订协议)。

2.矿山救护服务:服务费用依据需要服务煤矿的核定产能,按2.25元/吨收取矿山救护服务费。

3.供电/电力服务:执行成本加成价,即网购价加0.0248元/度管理费。

4.煤炭销售业务

（1）非上市煤炭业务委托管理:按煤炭销售量的2元/吨标准收取委托管理费。

（2）煤炭供应:执行当地市场价格。

5.物资采购代理:按采购额的2%收取代理服务费。

6.其他

（1）鉴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收取。

（2）矿工报等新闻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收取。

（3）通讯与网络服务:比照国家资费标准收费。

（4）设备租赁服务:按照（折旧费+当期应承担的维修费+管理费）*105%,确定设备租赁价格。

（5）工程施工服务:按照现行国家工程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

（6）装车服务费（煤矿装车）:执行当地市场价格。

（四）乙方等关联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1.矿山医疗急救:依据需要提供矿山医疗急救的煤矿核定产能,按照0.5元/吨收取矿山医疗急救费用。

2.煤炭销售:执行当地市场价。

3.房地产租赁、房屋托管费: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成本加成价执行,在成本基础上加价5%(按实际租赁面积和托管清单另行签订协议)。

4.工程施工、修理服务:按照现行国家工程定额及取费标准执行。

5.医疗服务:结合等级医院和医保局协商价格执行。

6.后勤服务:乙方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后勤服务,包括机关食堂、澡堂、宿舍、环卫绿化、幼儿教育、计划生育和工农关系等,收费标准按双方协商一致的成本加成价执行,在成本基础上加价5%。

7.担保服务:按照上年末担保金额的1%计算收取。

8.其他

（1）职工培训:参照市场价格协商收取。

（2）设备检测费:参照国家规定内部协商收取。

（3）会议、住宿等服务:执行当地市场价。

（4）材料配件销售:执行当地市场价（通过招标定价）。

（5）设备销售:执行当地市场价。

（6）回购服务:执行当地市场价。

（7）招投标服务费:在政府指导价的合理范围内确定交易价格。

（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及其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当一方不能提供或不能完全提供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协助对方从其他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3.一方违反本协议和已签署的有关实施合同,致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根据各自责任大小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4.甲乙双方经综合分析和比较,如有第三方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优于对方,有权选择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相似商品或服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终止该项交易的通知。

5.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6.本协议未尽的商品和服务项目,可根据双方的具体需要另行签订协议。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决策后生效,原协议